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 110 年度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本中心透過宜蘭、臺北、高雄三地據點之跨域效能，齊心推動傳統藝術的保存、創新與推廣。其中，位於臺北地區之臺灣戲曲中心，致力策辦高品質傳統表演藝術演出，透過節目製作達成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目標，永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同時扶植傳統表演藝術創作暨表演人才，拓展欣賞觀眾數量；並提供劇場設施及前後台服務，與民間創作者共享專業藝文資源。

為推動臺灣戲曲中心 110 年度節目籌備作業，建立民間團隊研提演出企劃案之公開管道，爰訂定本計畫徵選須知。

貳、徵選項目

一、徵選項目：

- (一) 本次徵件範圍包括 110 年度「傳藝賀歲、臺灣戲曲藝術節、夏日生活週」三大系列演出，以及「其他專案性節目」。另「再現看家戲、新秀舞台、戲曲夢工場」將另案籌辦，非本次徵件項目。各案預計徵件數量詳見下表：

系列專案名稱	檔期	徵件名額原則
傳藝賀歲	1 月	1 檔大廳，3 檔小廳
臺灣戲曲藝術節	4-5 月	5 檔大廳(旗艦 1 檔、一般 4 檔)，7 檔小廳
夏日生活週	7 月	2 檔大廳，3 檔小廳或多功能廳
其他專案性節目	不限	4 檔(大廳、小廳、多功能廳總計)

- (二) 本中心有權視收件情形、年度預算狀況、場館營運需求，得不足額錄取、取消某檔系列演出，或調整節目檔期。
- (三) 演出計畫內容對整體傳統藝術政策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取專案邀演方式辦理，不受本節目徵集計畫規範限制。

二、徵件系列節目定位：

本次五項徵件項目，包括：傳藝賀歲、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各項目之定位及藝術類型原則分述如下。

(一) 傳藝賀歲：

- 1.系列定位：農曆春節前夕，年節氛圍與民俗、歲時節令、傳統藝術有高度連結。表演團隊多於歲末推出封箱戲，打造喜慶、吉祥、逗趣、火熱的演出。故於臺灣戲曲中心規劃「傳藝賀歲」系列，透過各式傳統表演藝術作品，與觀眾共同迎接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生命歲時。
- 2.徵件藝術類型：須以「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民族舞蹈、民俗藝陣」為核心，得跨界其他類型。

(二) 臺灣戲曲藝術節：

- 1.整體定位：臺灣戲曲中心每年上半年的大型藝術節慶，透過此藝術節彰顯戲曲美學的文化魅力，且作為認識臺灣及鄰近地區戲曲發展趨勢的重要櫥窗，激發臺灣與國際傳統藝術的交流與對話。
- 2.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定位：鑒於過往戲曲作品較少述說臺灣本土故事，故本中心自首屆藝術節迄今，即秉持「用戲曲訴說臺灣故事」的理念，每年精心籌備一齣旗艦大戲。冀望透過持續多年的累積，可以針對全臺灣之宜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區域，編創出不同題材的動人戲曲作品，深掘戲曲與臺灣土地的深刻連結。
- 3.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定位：規劃重點乃著重當代性、藝術性、國際性及實驗性，以及三大策展脈絡進行規劃，包括：
 - (1) 邀請臺灣具代表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呈現追求卓越藝術性之年度重要戲曲製作。
 - (2) 規劃介紹非臺灣地區的戲曲或音樂作品，或臺灣團隊與國際藝術家合作共製作品。
 - (3) 鼓勵藝術家探索當代藝術觀點與新趨勢，推出強調實驗性之戲曲作品，拓展戲曲演出題材與形式。
- 4.徵件藝術類型：須以「戲曲、傳統音樂」為核心，得跨界其他類型。

(三) 夏日生活週：

- 1.系列定位：於暑假期間，為家庭親子、青少年觀眾推出系列活動，從多元類型與輕鬆、活潑形式中，創造五感體驗傳統藝術的新方式，種下藝術啟迪幼苗，累積共享的回憶與感動，拉近與傳統藝術的距離。

2.徵件藝術類型：須以「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民族舞蹈、民俗藝陣」為核心，得跨界其他類型。

(四) 其他專案性節目：

本次徵件以前述系列演出為主，惟為避免遺珠之憾，亦勉予開放團隊研提檔期、定位、類型完全無法納入前述系列之專案性演出。經評審小組複審入選者，本中心將與團隊協調檔期予以邀請。

三、徵件節目規格說明如下：

(一) 整體原則：

- 1.針對本次五項徵件項目，各團隊僅能從「五項」選擇「至多三項」進行提案申請，且針對每項之提案內容須為不同節目。且為求資源妥善運用、有效扶植更多團隊，本次評審結果，各團隊將以入選「至多一項」為限。
- 2.可為臺灣團隊單團製作、臺灣團隊多團共製、臺灣團隊與國外團隊共製，或臺灣團隊與大陸地區團隊共製。
- 3.藝術類型可以聚焦單一劇種，或跨劇種，惟演出內容及形式皆必須以「傳統表演藝術」為核心。
- 4.若為多團共製，團隊間必須協議推派單一團隊作為窗口，作為提案及後續簽約、履約、請款代表。
- 5.屆時於臺灣戲曲中心正式演出，皆必須為售票性質。

(二)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

- 1.必須為全新製作，適合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演出作品，長度至少120分鐘（含）以上（不含中場休息），售票演出原則4場次。
- 2.第四屆旗艦製作歷史題材範圍，請排除第1-3屆作品觸及之臺北、宜蘭、台中、高雄地區。
- 3.曾受本中心委託製作臺灣戲曲藝術節第1-3屆旗艦製作之團隊，本次不得再送件申請執行旗艦製作，但得申請其他類別項目。

(三) 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夏日生活週：

- 1.可為全新製作，或為舊作再製。若為舊作再製，該作品必須於 105-110 年期間，未曾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進行售票或非售票演出。且本次申請之演出版本，不得僅為舊作復刻重現，須提出本次更新與強化亮點。
- 2.節目長度至少 75 分鐘（含）以上。
- 3.申請於大表演廳演出節目，售票演出原則至少 2 場（含）以上。申請於小表演廳節目，售票演出原則至少 3 場（含）以上。入選後，本中心得與團隊協議調整演出場次及相關費用。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中華民國演藝團體。
- （二）本計畫申請限制及處置如下：
 - 1.團隊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
 - 2.同一計畫如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經費分攤，僅能擇一。

二、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文件送達日為憑（請注意非以寄送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其他方式遞送，則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於期限內繳交完成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團隊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三、申請文件：

每團申請文件，需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 （一）必繳項目：

- 1.申請總表 1 式 1 份（格式請見【附件一】）：需蓋單位印鑑章以資證明，請將貴團全數提案節目填於單一表格內，以利呈現貴團完整報名狀況。
- 2.演出計畫書 1 式 9 份：若團隊欲提交超過一項提案者，每項提案皆須提供個別演出計畫書，且每案皆須列印裝訂 1 式 9 份，不得多項節目混合編輯在同一份計畫書內。
- 3.報名資料光碟 1 式 1 份：資料光碟內，須燒錄申請總表電子檔、演出計畫書電子檔。若超過一項提案者，每項提案演出計畫書需儲存為不同電子檔。
- 4.團隊立案證明影本 1 式 1 份。
- 5.製作及演出團隊參與意向書（意向書格式請見【附件二】。必須包含：製作人、導演、主要演出人員、音樂設計、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若為戲曲節目，除前述人員外必須再提供編劇、編腔設計。）

（二）提案若遇以下情形，則必須繳交項目：

- 1.若提案為舊作再製，需提供該作品過往完整演出紀錄影音光碟一片。
- 2.若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 3.若為多團共製，提案代表單位必須提供其他共製團隊之委託授權書（含代表提案、簽約、履約、請款等授權）。

（三）演出計畫書必須具體說明下列規劃項目：

- 1.計畫名稱
- 2.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本製作之藝術性與獨特性、作品預估長度、內容大綱等）。
- 3.製作及演出團隊簡介（至少包括下列人員姓名及簡歷：製作人、導演、主要演出人員、音樂設計、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若為戲曲節目，除前述人員外必須再提供編劇、編腔設計。）
- 4.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行銷項目等
- 5.票盤規劃：暫擬票價結構、票房收入預估等

6.製作時程表

7.經費概算表

肆、評審作業

一、評審人數：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7 人，以及本中心代表 3-5 人，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遴選。其中，評審若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計畫評審。

二、評審方式：評審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一) 初審：

- 1.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系列」、「其他專案性節目」，合議選出各項目初選入圍作品，入圍件數不限，視評審就提案品質討論而定。
- 2.評審小組得視作品內容適切性，經合議後將提案由原申請項目，改納為其他項目初審入選名單。

(二) 複審：

- 1.複審時間以收件截止日起 30 個日曆天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延長。
- 2.經評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初選之團隊，依據不同入選項目，擇期通知進行現場簡報。初審結果入選非原始申請類別者，若經通知團隊不接受調整，則取消入選資格。
- 2.現場簡報：初選入選團隊，須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代表以三人為限。旗艦製作複審，每團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其餘徵件項目複審，每團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經評審委員統一提問後，團隊回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3.評審標準：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進行綜合評比。綜合評比標準包括：
 - (1) 製作企劃特色與場館徵件項目契合性：10%
 - (2) 製作規劃內容獨特性、藝術性、時代性：40%
 - (3) 製作群及演出人員專業性：20%
 - (4) 製作行銷計畫完整性與票房潛力：20%
 - (5)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4.評審結果：

- (1) 經評審小組參考前述評審標準進行合議後，擇定複審入選團隊名單（含正取及備選），並排列洽邀序位。評審並得提供計畫內容補強或修正之建議。
- (2) 本中心邀演案分攤製作經費一般性原則如下，評審小組依此原則議定複審入選作品分攤額度建議，作為本中心後續執行採購議價作業參考。評審小組得視個別案件特殊狀況，討論分攤額度是否超過以下原則，且經審慎合議後定之：
 - A.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本中心以分攤上限新台幣 950 萬元為原則。
 - B.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
 - a.大表演廳節目：本中心以分攤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為原則。
 - b.小表演廳或多功能廳節目：本中心以分攤上限新台幣 120 萬元為原則。
- (2) 複審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團隊，複審入選團隊名單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伍、簽約及經費撥付方式

一、複審入選後洽邀說明：

- (一) 本中心依據複審入選名單，依排序進行邀演條件洽談。入選團隊應依據複審會議評審意見及本中心邀演洽談建議，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含經費內容）。
- (二) 本中心不保證正取入選團隊皆能順利洽排演出，若本中心及入選團隊無法針對邀演檔期、契約、節目製作規範、票盤等達成協議，本中心得不予邀演，依序繼續洽邀其他入選團隊（含正取及備選）。
- (三) 本中心亦得視整體營運及預算情形，不足額洽邀正取團隊。若發生無法足額洽邀情形，本中心將於複審入選名單公布後 60 個日曆天內，通知無法洽邀之正取團隊。

二、履約期程：

(一) 俟洽邀確認，本中心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節目委託製作採購案之履約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 各徵件項目之分期資料繳交期限及經費分期撥付比例，原則如下表所訂，惟個案仍將以契約所訂內容為依據：

徵件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傳藝賀歲	109/3/30 前，契約價金 30%	109/6/30 前，契約價金 40%	演出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契約價金 30%	無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	109/6/30 前，契約價金 20%	109/9/30 前，契約價金 40%	110/2/10 前，契約價金 20%	演出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契約價金 20%
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	109/6/30 前，契約價金 30%	109/9/30 前，契約價金 40%	演出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契約價金 30%	無
夏日生活週	109/8/30 前，契約價金 30%	109/11/30 前，契約價金 40%	演出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契約價金 30%	無
其他專案性演出	演出前 10 個月，契約價金 30%	演出前 6 個月，契約價金 40%	演出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契約價金 30%	無

(三)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各期繳交資料：

1. 第一期款：提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兩份），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應包括：劇本初稿、製作進度報告、工作計畫期程表等資料。
2. 第二期款：提送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兩份），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應包括：劇本更新版本、各項宣傳及售票完整文字資料、首波宣傳劇照、推廣活動規劃資料、更新版工作期程表，以及製作進度報告等資料。
3. 第三期款：製作進度報告（須包含：舞台設計圖、服裝設計圖、排練照等）、第二波正式定裝照、保險證明、更新版工作計畫期程表及每日排練班表。

4.第四條款：

- (1) 紙本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內含全案執行及檢討文字紀錄，以及成果圖片輯錄。
- (2)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式 3 份：內容須包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燈光設計圖電子檔、舞台設計圖及實景照片電子檔、服裝設計圖電子檔、曲譜電子檔、字幕檔、宣傳圖片（至少含首波宣傳照及第二波正式定裝照）、推廣活動及演出現場之攝影照片至少 50 張電子檔，採購契約電子檔及其他經本中心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
- (3) 全體參與之演職員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同意書。

(四)「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各期繳交資料：

- 1.第一期款：提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兩份），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應包括：製作進度報告、工作計畫期程表等資料。另戲曲節目須提供故事大綱，非戲曲類節目須提供分段內容規劃。
- 2.第二期款：提送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兩份），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應包括：各項宣傳及售票完整圖文資料、推廣活動規劃資料、製作進度報告（含舞台設計圖初稿、服裝設計圖初稿）。另戲曲節目須提供完整劇本，非戲曲類節目須提供分段內容更新規劃。
- 3.第三期款：

- (1) 紙本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內含全案執行及檢討文字紀錄，以及成果圖片輯錄。
- (2)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內容須包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活動照片電子檔。
- (3) 售票系統票房結算表、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
- (4) 全程錄影影音光碟 1 式 2 份。
- (5) 保險證明資料。
- (6) 本節目相關著作所需授權證明文件。

三、票房回收規範：

- (一)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票務由本中心處理，票房全歸本中心。
- (二) 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票務由團隊負責。各節目票房總收入扣除售票佣金、稅款及 10 元券後淨收入，按本中心與團隊依契約所訂之出資比例分配。
- (三) 本中心有權要求訂定票房保證金額度，經與團隊合議後訂於契約。
- (四) 若因故需變更票價分配表，本中心及團隊應以書面徵得對方同意始得更動。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入選節目行銷分工：

- (一)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本中心負責於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及臉書刊載節目相關訊息、本節目主視覺設計、宣傳摺頁設計製作發送、本節目相關行銷通路主力採購。團隊負責本節目宣傳劇照拍攝、宣傳文字提供、節目行銷協力、其他通路搭配採購、節目手冊設計印製（本中心不支付製作費用，節目手冊販售收入歸團隊所有，須無償提供一定數量之節目手冊予本中心運用，冊數另議）。
- (二) 「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本中心負責於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及臉書刊載節目相關訊息、系列節目聯合文宣品設計印刷（其他專案性節目則無此項）。團隊負責本節目之個別行銷宣傳活動、個別主視覺及文宣品設計印製及發送作業、個別節目行銷通路採購。
- (三) 團隊製作文宣品，付印前須先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並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文宣品內容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機關全銜。
- (四) 團隊須配合出席本中心所辦理之記者會、座談會、講座等推廣活動，本中心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二、著作權約定：

- (一) 臺灣戲曲藝術節旗艦製作：約定以團隊為著作人，由本中心與團隊

共有著作財產權。

- (二)「臺灣戲曲藝術節一般節目、傳藝賀歲系列、夏日生活週、其他專案性節目」：約定以團隊為著作人，團隊取得著作財產權。入選團隊所繳交之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 (三) 節目(含計畫書、成果報告等)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或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三、計畫變更：

- (一) 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部分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時向本中心反應，並以書面具明理由及佐證資料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本中心得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
- (二) 另 110 年經費因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相關徵件項目預算如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本中心無法提供經費時，本中心得停止受理，不核算、撥付經費，且錄取團隊不得要求本中心任何賠償或補償。

四、申請洽詢專線：02-8866-9663，許先生。